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8329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尚文明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建国路5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；补药；贴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枸杞